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精之師長(含校外)遴薦，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資料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	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精之師長(含校外)遴薦，於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資料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	因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社團輔導職能與時段差異，爰修訂相關規定，以符實際運作需求。
第四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。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。	第四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。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。	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，如后： ……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、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，報請獎懲。	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，如后： ……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、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進修部學生事務組），報請獎懲。	
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得依其學經歷，比照適當等級的兼課教師身分，準用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給指導費。每週指導以 2 小時為原則，惟組織成員特殊、又常態參與校級會議及業務多元之類型的社團指導費，每學年得專簽由校長核定，如奉核可，每學年每週核定至多 3 小時。 另如活動性質屬校內（外）實作、服務、競賽或參訪等，得依實際指導時數彈性核給；每月核給上限以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。	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得依其學經歷，比照適當等級的兼課教師身分，準用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給指導費。並每次指導以 2 小時計；另如活動性質屬校內（外）實作、服務、競賽或參訪等，得依實際指導時數彈性核給；每月核給上限以 10 小時為原則。	
第九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，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，得由學務處（進修部）簽請校長核定聘任	第九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，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，得由學務處（進修部）簽請校長核定聘任	

之，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。	之，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。	
第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責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。	第十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責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。	
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以下情形，得由社團或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調查後敘明事實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簽請校長核定解聘，並公布之。 一、 違反教育部政策。 二、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 三、 社團於校外活動時未依規定隨隊指導。 四、 連續一學期以上無法到校指導上課屬實。 五、 自行提出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實證。 延攬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聘任。	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以下情形，得由社團或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調查後敘明事實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事務組)簽請校長核定解聘，並公布之。 一、 違反教育部政策。 二、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 三、 社團於校外活動時未依規定隨隊指導。 四、 連續一學期以上無法到校指導上課屬實。 五、 自行提出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實證。 延攬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聘任。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

88 年 10 月 26 日(88)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
91 年 3 月 8 日(91)勤技學字第 911295 號函訂頒
96 年 3 月 13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
99 年 12 月 13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938 號函修頒
103 年 3 月 4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31100096 號函修頒
105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51100066 號函修頒
107 年 1 月 3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71100110 號函修頒
108 年 7 月 24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81100110 號函修頒
110 年 3 月 8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01100149 號函修頒
110 年 7 月 12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01100497 號函修頒
113 年 1 月 29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31100051 號函修頒
115 年 1 月 21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51100056 號函修頒
115 年 7 月 6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51100624 號函修頒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70.3.5 台(70)技字第六一六二號函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訂定。
- 第 二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實際需要，就學有專精之師長(含校外)遴薦，於每學年結束兩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資料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教育部查閱聘用教師有無性侵之犯罪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三 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。
- 第 四 條 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。但榮譽指導老師不在此限。
- 第 五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，如后：
- 一、確立社團正確宗旨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 - 二、指導社團活動，並督導社團財務，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。
 - 三、每學期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(期中、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，上課週數至多十四次)，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(附表 1-1、1-2)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、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。
 - 四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- 五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
六、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。

七、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、應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報請獎懲。

第 六 條 社團指導老師得依其學經歷，比照適當等級的兼課教師身分，準用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給指導費。每週指導以 2 小時為原則，惟組織成員特殊、又常態參與校級會議及業務多元之類型的社團指導費，每學年得專簽由校長核定，如奉核可，每學年每週核定至多 3 小時。另如活動性質屬校內（外）實作、服務、競賽或參訪等，得依實際指導時數彈性核給；每月核給上限以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。

第 七 條 本校專（兼）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，指導費核給得依「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及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」辦理：

一、專任教師：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、含在職專班）超過 6 小時（含）者，不宜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二、兼任教師：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已達 6 小時（含）者，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三、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，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之授課時數已達 4 小時（含）者，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四、專案人員於公餘時間奉准兼任社團，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，其指導時數納入兼課（含校內各學制、專班及校外）併計每週已達 4 小時者，不得再核支社團指導費。

第 八 條 校內助教及職員未具講師以上資格，惟具有技藝專長且確有必要兼任該項活動指導教練或老師，得比照講師鐘點費發給指導費。教學單位主管指導系學會屬本職業務，不得再支領指導費，得由教學單位主管以外之系上教師或助理人員指導，每學期期末造冊陳簽核定指導費最高 5000 元整。

第 九 條 社團視實際需要，增聘榮譽指導老師一至二名，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惟榮譽指導老師不支給酬勞。

第 十 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責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。

第十 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以下情形，得由社團或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查後敘明事實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核定解聘，並公布之。

一、違反教育部政策。

二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
三、社團於校外活動時未依規定隨隊指導。

四、連續一學期以上無法到校指導上課屬實。

五、自行提出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實證。

延攬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聘任。

第十 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-1

表單格式：2026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

社團名稱：					
週次	第 週	第 週	第 週	第 週	第 週
日期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地點					
時間	: ~ :	: ~ :	: ~ :	: ~ :	: ~ :
人數	人	人	人	人	人
活動內容摘要					
指導老師親簽					
社團負責人			社團承辦人		
課指組組長			學務長		

●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每月5日前繳交上個月的活動登錄表；逾期後不得補繳。
- 二、每學期初固定一週一次兩小時為指導社團時間(期中、期末考試及前一週除外，上課週數應有十四次)，並需於社團活動記錄表(附表1-1、1-2)每週指導完畢後親自簽名、並逐次應檢附兩張指導上課及現場活動照片。

附表1-2 範例

表單格式：2026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 年 月份活動登錄表
(照片剪影)

社團名稱：

月 日		
月 日		
月 日		
月 日		